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52009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自体血机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0952-XGZX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5340 号-003、

NNZC[2025]5340 号-002、

NNZC[2025]5340 号-001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科之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9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自体血机采购谈判小组评定，广西科之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科之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高档麻醉工作站（麻醉科麻醉系统）/高档全能麻醉机；

1.2.1.2 数量：1台；

1.2.1.3 质量：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文件承诺。

1.2.2 标的物2信息

1.2.2.1 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2.2 数量：1套；

1.2.2.3 质量：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文件承诺。

1.2.3 标的物3信息

1.2.3.1 名称：自体血液回收机；



1.2.3.2 数量: 1台;

1.2.3.3 质量: 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132980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档麻醉工作站(麻醉科麻醉系统)/高档全能麻醉机	通用电气	麻醉系统 Carestation 650 SE+病人监护仪 B155M	1 台	636800.00	636800.0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华声	Navi S	1 套	425000.00	425000.00
3	自体血液回收机	万东	BW-8200B	1 台	268000.00	268000.00
合计					1329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 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 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1%。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三年(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

效。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乙方: 广西科之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NMU7K75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际 2 号楼 16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48082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 450016049520505320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有能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 530221

电话: 186979527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科之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50160466100000387

